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74,884,92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3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437,321,976 股增加至 3,876,483,864 股。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6 家企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对象”），持有公司 2,274,884,920 股限售股，限售期 4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对象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豫园股份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豫园股份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豫园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对象已履行完毕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经问询，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3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437,321,976 股增加至 2,274,884,920 股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8.68%。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 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76,483,864 股增加至 3,881,063,864 股。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9,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4,839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81,063,864 股减少至 3,880,743,96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 3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3,880,743,964 股增加至 3,883,761,96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瑾、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的共计 263,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4,5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29,945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9,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83,59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83,761,964 股减少至 3,883,498,46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83,498,464 股减少至 3,882,974,35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7 名激励对象 5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85.00 万股调整为 564.27 万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103 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3,882,974,354 股增加至 3,888,617,05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毅、邵冲、苏瑾、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已从公司离职，陈签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7.28 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67.2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62 元/股调整为 8.00 元/股。董事会同意：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 36 名激励对象共计 86.592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行权前的 3,888,617,054 股增加至 3,889,482,97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1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行权前的 3,889,482,974 股增加至 3,890,382,97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对象持有公司 2,274,884,920 股限售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4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郭广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本次全交对方 | 次易部易关交对方 | 资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诺书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有效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豫园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豫园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豫园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豫园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豫园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2 | 复星、复星高科、广 | 于免业争关避同竞的诺 | 1、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实质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控股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本承诺第 2 点、第 3 点另有解决措施除外）；未来若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br>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延伸至商业地产及住宅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如下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等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主要企业目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如下：<br>（1）已基本开发销售完毕的项目公司<br>2010 年年底之前成立的项目公司，大多数项目公司已完成了绝大部分的开发和销售，未来所能带来的现金流入很小，缺乏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这类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明细如：<br>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承诺不再从事新的商品房及商业项目开发业务<br>1 上海复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2 上海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3 上海松荣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4 上海复地万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5 上海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6 上海复地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7 上海普惠投资服务公司 是<br>8 上海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br>9 上海精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10 上海鼎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是<br>11 上海樱化置业有限公司 是<br>12 上海东航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13 上海港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br>14 上海沪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br>15 上海木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br>16 上海腾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br>17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是<br>18 上海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19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20 江苏盛唐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是<br>21 南京润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22 北京玉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23 北京西单佳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24 北京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25 北京相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26 无锡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27 无锡地久置业有限公司 是<br>28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是<br>29 重庆润福置业有限公司 是<br>30 西安三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是<br>31 天津申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br>32 浙江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br>33 杭州花园商贸有限公司 是<br>34 长春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35 山西复地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br>36 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br>37 成都上锦置业有限公司 是<br>38 成都鸿汇置业有限公司 是<br>本公司/本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br>1、对于通过设立或参与房地产基金等形式开展房地产业务，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br>如上述企业设立或参与的房地产基金中非由承诺人控制的外部投资者全部退出、且该房地产基金持有的房地产项目未完全销售或处置给第三方，导致承诺人获得相关房地产项目不受限制的处置权的，则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且不超过托管期限（定义见《股权托管协议》，下同）内，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该房地产基金持有的房地产项目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使上市公司通过受让基金投资权益等方式取得对相关房地产项目或资产的实际控制权。<br>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后一年内，通过包括转让基金投资权益等方式在合适时机将其在相关房地产项目或资产的控制权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br>2、对于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参股的项目公司（除同时存在“延期开工”情形的北京京鑫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外）<br>不主动谋求该等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如因上述公司其他股东退出、转让股份或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等原因导致承诺人可能获得上述项目公司控制权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该等机会，由上市公司直接获得该等项目公司控制权；若上市公司无法获得项目公司控制权或自愿放弃项目公司控制权，则自承诺人被动获取上述项目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一年且在托管期限内，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项目公司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br>3、对于存在延期开工或土地闲置等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且承诺人控制的重庆复地致德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复地金铃置业有限公司<br>承诺人将督促该两家项目公司消除不合规情形并获得房地产主管部门对于该等主体经营合规性的认可；该两家项目公司不合规情形消除之日起一年内且在托管期限内，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项目公司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收购该等主体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br>如上述主体自本承诺签署之日且在托管期限内仍无法消除不合规情形的，则承诺人承诺在托管期限届满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br>4、对于存在延期开工或土地闲置等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参股的北京京鑫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br>不主动谋求该等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如因上述公司其他股东退出、转让股权或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等原因导致承诺人可能获得上述公司控制权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该等机会，由上市公司直接获得该等项目公司控制权。<br>若上市公司无法获得项目公司控制权或自愿放弃项目公司控制权，则自承诺人被动获取上述项目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督促该两家项目公司消除不合规情形并获得房地产主管部门对于该等主体经营合规性的认可，并且该两家项目公司不合规情形消除之日起一年内且在托管期限内，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项目公司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收购该等主体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br>5、对于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交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主体<br>在上述主体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后，在托管期限内，如上述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主体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或托管期限内如上述主体未能在同一会计年度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则承诺人承诺托管期限届满后一年内，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br>6、对于可预见的将来难以实现盈利，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主体<br>在托管期限内，如上述主体连续两年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承诺人将采取合理方式将上述主体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放弃前述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放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或托管期限内如上述主体未能在连续两年净资产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则承诺人承诺托管期限届满后一年内，将该等项目公司或资产出售给与本公司/本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相关项目公司。<br>承诺人承诺其及督促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br>本承诺的约定不影响承诺人在《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义务。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3 | 复星、复星高科、广 | 于免业争关避同竞的诺 |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br>2、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br>3、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br>4、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br>5、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4 | 复星、复星高科、广 | 于范减关交的规及少联易诺 |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br>2、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br>3、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br>4、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br>5、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5 | 复星、复星高科、广 | 于持市司的诺关保上公独性承函 |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保证：<br>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br>1、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br>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br>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br>4、本公司/本人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br>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br>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br>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br>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br>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br>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br>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br>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br>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br>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br>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的机构混同。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br>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br>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br>1、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授权标的公司无偿永久使用本公司/本人拥有的商标、帮助标的公司获取未来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等方式，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br>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br>3、本公司/本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br>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6 | 复星、复星高科、江复、浙江复郭昌 | 于范的可联资住的关规长公关方金来承诺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以外，下同）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br>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标的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br>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确有必要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br>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形，均由承诺人代为清偿且承担连带责任。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7 | 次易部易关交全交对方 | 关于体资等的承诺 |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br>1、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br>2、本公司无不良资信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无法清偿的债务等其他影响公司资信的情况。<br>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以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br>二、关于股东资格及股权的声明与承诺<br>1、本公司具备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br>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进行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本公司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该股权亦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冻结、扣押、查封等权利负担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股权系由本公司实际出资取得，并对认缴股权完全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权出资义务的情形。<br>3、本公司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依法享有及履行股权对应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权限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br>4、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以上声明和承诺系本公司意思表示，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的情形，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本公司对各承诺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8 | 江复、地资理16对浙复投管等名象 | 关股锁期承诺 | 于份定的锁期 |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豫园股份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br>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第七条约定的盈利承诺而导致本公司须回豫园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第七条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br>3、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豫园股份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豫园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br>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br>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